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 第 1 号——指数基金开发（2023 年修订）》 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近年来，指数基金规模快速增长，产品日益丰富。截至 2023 年二季度末，我国指数基金总规模 2.6 万亿元，其中 ETF 总规模 1.8 万亿元。指数基金的快速发展对于更好满足投资者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、吸引长期资金入市、服务国家战略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——指数基金开发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对于规范指数基金产品开发，推动指数基金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提高指数基金开发效率，我所研究修订《指引》，适当缩短开发指数基金对非宽基指数运行满 6 个月的时间要求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《指引》共九条，围绕基金管理人开发指数基金的准备工作、标的指数质量的具体指标、指数基金开发程序等作出针对性规范。此次修订主要针对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，将非宽基股票指数

发布时间不短于 6 个月修订为不短于 3 个月。